



公司註冊處
COMPANIES REGISTRY

紀律行動聲明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 (第 615 章)

公司註冊處處長(「處長」)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」)第 53Z 條，對以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下述的紀律行動：

牌照編號	TC003763
持牌人姓名 / 名稱	TEP LIMITED
違規事項	<p>(1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9 條的規定。</p> <p>(2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19(1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，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。</p> <p>(3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19(3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為履行附表 2 第 3、4、5、9、10 及 15 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的有效措施。</p> <p>(4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0 條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。</p> <p>(5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3 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，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。</p>
決定日期	2023 年 8 月 18 日
採取的紀律行動	公開譴責及施加港幣 6,000 元的罰款

***** 完 *****